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林余錫

被告 李思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401元，及其中新臺幣123,052元自民
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
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送達於被告，有民事承
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核無不合，應
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4日向原告申請永續生活悠
遊鈦金卡之信用卡乙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
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
費，並約定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

01 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
02 結清為止，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百分之3至百分之15計算，
03 目前被告適用利率為百分之15。詎料被告未依約繳納，尚積
04 欠新臺幣（下同）126,401元(其中本金123,052元、利息3,3
05 49元)未清償，屢經催討無果。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8 何書狀為爭執。

09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10 暨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1 頁至第42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4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李達成